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9** 的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 号楼 8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刘伟敏；

电话：0755-23203641

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



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 2 号楼 805
法定代表人:	刘伟敏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 期 限:	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管理服务费 (元/人/月)	备注
<u>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u>	YTZXCG-2025-000 09	10	管理服务费上限 120元/人/月，超 过此上限价格，投 标无效。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经理部	无	<u>2023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u>	
2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	无	<u>2023年06月20日起2024年6月19日止</u>	
3	深圳市勤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无	<u>2023年04月16日起2024年04月15日止</u>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EPC施工项目经理部	无	2023年09月25日起 2024年09月24日止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劳务分包	无	2023年07月01 至2024年12月31 日止	
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惠城际1标(前保-	无	<u>2023年12月01日起2024年11月30日止</u>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五和)土建五工区项目 经理部			
7	深圳市南方韵和 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无	<u>2023年06月20日至</u> <u>2024年06月19日止</u>	
8	深圳市家华永安 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无	<u>2023年05月01日至</u> <u>2024年04月30日止</u>	
9	深圳市金纳维科 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无	<u>2023年08月01日至</u> <u>2024年07月30日止</u>	
10	深圳华夏星光文 化传播股份有限 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无	<u>2023年02月15日至</u> <u>2024年02月14日止</u>	



1、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
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经理部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工
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经理部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DT-13EQ-ZH-28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甲 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
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

乙 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赔偿金、违约金、增值税及管理服务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劳务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供应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列示或约定的，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内容

（一）工作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后海大道水电七局深圳地铁13号南延线项目部

（二）工作范围：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辅助劳务用工。

（三）本合同自2023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间各工点提前完成移交，按完工移交时间解除合同），具体以甲方通知入场、退场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劳务费标准

(一)派遣员工工资根据甲方的相关工资方案执行(两个月发放一次,一次发放两个月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加班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增值税按照简易计税方式,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因本项目费用结算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针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针对管理服务费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260元/人/月,甲方当月结算人数按当月与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人数合计标准来计算管理服务费。劳务费如下表:(具体以每月双方书面确认后的《劳务费结算表》为准)

项目	工资	补贴	津贴	奖金	企业负担 社会保险	企业负担 住房公积金	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	增值税 及附加 税	管理 服务费
岗位1									
岗位2									

(六)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47J81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 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 0039 2934 0300 5344 696

联系电话: 0755-23203641



第三十三条 甲方拖欠款达1个月以上，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损失赔偿和滞纳金等。

第三十四条 如因甲方业务或工作需要，将乙方派遣至甲方服务期未满一年员工转为甲方正式员工，甲方需按照 600 元/人招聘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乙方员工招聘成本。

第三十五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其程序起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十八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JNF-CLGWEQ-LWFW-01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甲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赔偿金、违约金、增值税及管理服务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劳务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供应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列示或约定的，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内容

（一）工作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二）工作范围：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辅助劳务用工。

（三）本合同自2023年06月20日起2024年6月19日止（合同期间各工点提前完成移交，按完工移交时间解除合同），具体以甲方通知入场、退场时间为准。



甲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赔偿金、违约金、增值税及管理服务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劳务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供应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列示或约定的，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内容

（一）工作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二）工作范围：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辅助劳务用工。

（三）本合同自2023年06月20日起2024年6月19日止（合同期间各工点提前完成移交，按完工移交时间解除合同），具体以甲方通知入场、退场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劳务费标准

(一)派遣员工工资根据甲方的相关工资方案执行(两个月发放一次，一次发放两个月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加班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增值税按照简易计税方式，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因本项目费用结算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针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针对管理服务费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260元/人/月，甲方当月结算人数按当月与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人数合计标准来计算管理服务费。劳务费如下表：（具体以每月双方书面确认后的《劳务费结算表》为准）

项目	工资	补贴	津贴	奖金	企业负担 社会保险	企业负担 住房公积金	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	增值税 及附加 税	管理 服务费
岗位1									
岗位2									

(六)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47J81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0039 2934 0300 5344 696

联系电话：0755-23203641



第三十三条 甲方拖欠款达1个月以上，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损失赔偿和滞纳金等。

第三十四条 如因甲方业务或工作需要，将乙方派遣至甲方服务期未满一年员工转为甲方正式员工，甲方需按照 600 元/人招聘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乙方员工招聘成本。

第三十五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其程序起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十八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深圳市勤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用工单位（甲方）：深圳市勤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民二路东方雅苑 C55

电话：15999565219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 号楼 805

电话：0755-23203641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帐号：1500 5357 1036 3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一、劳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2023 年 04 月 16 日起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生产需要（用工需求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提供劳务的期限由甲方确定。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招录，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三、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2024 年 04 月 15 日终止。

四、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劳务费用的核算与支付由甲方负责。甲方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及工资金额发给乙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的劳务费收据或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收据后的 3 日之内以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1. 派遣人员的报酬（甲方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每月 4800 元，其他补贴每月 100 元，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每月出勤情况计算并支付。
2. 派遣服务管理费用。
3.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本市的最低标准计算支付，个人支付部分由乙方从其工资中代扣，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代缴）
4. 派遣员工工伤、病假医疗期内的基本生活费。
5. 派遣员工的福利费。

(三) 管理费用的标准：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管理费。

(四) 乙方应于每月 15 号发放上月的人员报酬，派遣人员的银行卡、工资条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个税由乙方代扣）

乙方确保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及乙方与劳务工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劳务工支付工资，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五、甲方的权利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 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 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

(三)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九、违约责任

出现一方单方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 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如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以此类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廖少莹

日期: 2023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毅

日期: 2023年4月16日



4、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EPC 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EPC施工项目经理部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DQJ-SDNS-LWFB-001



甲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EPC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

乙 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EPC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赔偿金、违约金、增值税及管理服务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劳务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供应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列示或约定的，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内容

(一) 工作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二) 工作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EPC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辅助劳务用工。

(三) 本合同自2023年09月25日起2024年09月24日止(合同期间各工点提前完成移交，按完工移交时间解除合同)，具体以甲方通知入场、退场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劳务费标准

(一)派遣员工工资根据甲方的相关工资方案执行(两个月发放一次,一次发放两个月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加班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增值税按照简易计税方式,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因本项目费用结算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针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针对管理服务费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260元/人/月,甲方当月结算人数按当月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EPC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人数合计标准来计算管理服务费。劳务费如下表:(具体以每月双方书面确认后的《劳务费结算表》为准)

项目	工资	补贴	津贴	奖金	企业负担 社会保险	企业负担 住房公积金	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	增值税 及附加 税	管理 服务费
岗位1									
岗位2									

(六)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47J81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 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 0039 2934 0300 5344 696

联系电话: 0755-23203641



第三十三条 甲方拖欠款达1个月以上，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损失赔偿和滞纳金等。

第三十四条 如因甲方业务或工作需要，将乙方派遣至甲方服务期未满一年员工转为甲方正式员工，甲方需按照 600 元/人招聘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乙方员工招聘成本。

第三十五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其程序起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十八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5、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劳务分包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baoyue23102013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派遣规程
- 第五章 费用及其结算
-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第八章 附 则

附表一：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

附表二：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存根）

附件三：劳务派遣单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红湾共和工业路2号102
电话：0755-23506241

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联系人：刘伟敏 联系方式：134244448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劳务派遣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劳务派遣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办理派遣员工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也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新型的劳动用工形式。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第三条 如甲方与乙方的派遣员工直接签订的协议中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甲方应通知乙方。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2023年07月01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限可顺延或延期

第五条 派遣期限：双方按照附件三格式确定



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约定。

3. 如乙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派遣员工的后续工作安排由甲方和派遣员工协商，乙方配合。

第五章 费用分担及其结算

第十四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就业的员工，工资双方根据每批次，按照附件三格式另行约定，甲方支付的工资项目包括派遣人员正常及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福利以及社保费用、其他费用等全部应付乙方费用。

第十五条 派遣人员的最后一个月工资由乙方垫付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其余月份乙方派遣人员部分工资（包括奖金、津贴、福利）由甲方代为直接发放给派遣人员，乙方负责代扣代缴个税。自行离职的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照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约定支付给派遣员工。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的派遣人员提供免费住宿，按实际出勤给予 10 元/人/工作日的伙食补贴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将该伙食补贴支付给派遣人员。因派遣员工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开具警告信，并有权按照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旷工 1 天或开具警告信一封的，支付 50 元违约金；旷工 2 天或开具警告信两封，支付 100 元违约金，旷工 3 天或者自离或开具警告信三封，支付 200 元违约金。

第十七条

管理费用的标准：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管理费

结算流程：每月甲方在结算好员工工资后提供给乙方应付工资总额。乙方提供应付工资全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以及需要甲方代发给员工的工资清单（税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支付给员工，个税由乙方自行申报，余下部分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路费双方按照附件三格式另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乙方应支付给其派遣员工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派遣女员工享有特殊的劳动保护权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由社保部门承担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并支付给其派遣员工。

第二十一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的事故处理费用，规定用人单位负担的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办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二十二條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终止，双方应为合同的终止做出合理安排，双方应尊重派遣员工的选择作分流处理。

第二十五條 本协议任何原因之终止、中止和到期，不得影响其终止、中止和到期之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條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发生本章节规定的提前协商情形解除与终止的，双方应尊重派遣员工的选择作分流处理，甲乙双方按以下流程办理派遣员工的后续工作：

1. 乙方承担对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变更的说明工作，以征询意见表的形式统计员工意愿。
2. 对于愿意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的，由乙方与其办理劳动关系终止手续，转入甲方。
3. 不愿意留在甲方工作的由乙方带回重新推荐安置就业。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條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各种社会、商业保险等福利，导致甲方受损害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八條 如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克扣派遣员工薪资和福利待遇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九條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條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确认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甲方的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甲方控股在 50% 以上的企业及最终控制的股东与甲方相同或最终股东控股在 50% 以上的企业）。

第三十一條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十二條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及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2023.7.1

日期: 2023.7.1



6、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惠城际1标(前保-五和)
土建五工区项目经理部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惠城际1标（前保-五和）

土建五工区项目经理部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DQJ-SH-LWWB-01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甲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惠城际1标（前保-五和）土建
五工区项目经理部

乙 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惠城际1标（前保-五和）土建五工区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赔偿金、违约金、增值税及管理服务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劳务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供应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列示或约定的，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内容

(一) 工作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乾丰三路水电七局深惠城际1标（前保-五和）土建五工区项目部

(二) 工作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惠城际1标（前保-五和）土建五工区项目经理部辅助劳务用工。

(三) 本合同自2023年12月01日起2024年11月30日止（合同期间各工点提前完成移交，按完工移交时间解除合同），具体以甲方通知入场、退场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劳务费标准

(一)派遣员工工资根据甲方的相关工资方案执行(两个月发放一次，一次发放两个月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加班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增值税按照简易计税方式，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因本项目费用结算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针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针对管理服务费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260元/人/月，甲方当月结算人数按当月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惠城际1标（前保-五和）土建五工区项目经理部人数合计标准来计算管理服务费。劳务费如下表：（具体以每月双方书面确认后的《劳务费结算表》为准）

项目	工资	补贴	津贴	奖金	企业负担 社会保险	企业负担 住房公积金	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	增值税 及附加 税	管理 服务费
岗位1									
岗位2									

(六)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47J81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0039 2934 0300 5344 696

联系电话：0755-23203641



第三十三条 甲方拖欠款达1个月以上,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损失赔偿和滞纳金等。

第三十四条 如因甲方业务或工作需要,将乙方派遣至甲方服务期未满一年员工转为甲方正式员工,甲方需按照 600 元/人招聘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乙方员工招聘成本。

第三十五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其程序起诉。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十八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7、深圳市南方韵和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单位（甲方）：深圳市南方韵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2、3号楼一单元1号楼3311

电话：18123776380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电话：0755-23203641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帐号：1500 5357 1036 3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一、劳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2023年06月20日 起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生产需要（用工需求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提供劳务的期限由甲方确定。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招录，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三、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2024 年 6 月 19 日终止。

四、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劳务费用的核算与支付由甲方负责。甲方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及工资金额发给乙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的劳务费收据或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收据后的 3 日之内以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1. 派遣人员的报酬（甲方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每月 4500 元，其他补贴每月 300 元，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每月出勤情况计算并支付。
2. 派遣服务管理费用。
3.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本市的最低标准计算支付，个人支付部分由乙方从其工资中代扣，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代缴）
4. 派遣员工工伤、病假医疗期内的基本生活费。
5. 派遣员工的福利费。

(三) 管理费用的标准：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11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管理费。

(四) 乙方应于每月 15 号发放上月的人员报酬，派遣人员的银行卡、工资条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个税由乙方代扣）

乙方确保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及乙方与劳务工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劳务工支付工资，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 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 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 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

(三)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九、违约责任

出现一方单方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 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20日



8、深圳市家华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用工单位（甲方）：深圳市家华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北路 30 号汇龙花园会馆 3 楼

电话：(0755)-83528887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 号楼 805

电话：0755-23203641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帐号：1500 5357 1036 3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一、劳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2023 年 05 月 01 日 起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生产需要（用工需求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提供劳务的期限由甲方确定。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招录，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三、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2024 年 04 月 30 日终止。

四、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劳务费用的核算与支付由甲方负责。甲方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及工资金额发给乙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的劳务费收据或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收据后的 3 日之内以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1. 派遣人员的报酬（甲方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每月 4500 元，其他补贴每月 200 元，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每月出勤情况计算并支付。
2. 派遣服务管理费用。
3.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本市的最低标准计算支付，个人支付部分由乙方从其工资中代扣，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代缴）
4. 派遣员工工伤、病假医疗期内的基本生活费。
5. 派遣员工的福利费。

(三) 管理费用的标准：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管理费。

(四) 乙方应于每月 15 号发放上月的人员报酬，派遣人员的银行卡、工资条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个税由乙方代扣）

乙方确保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及乙方与劳务工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劳务工支付工资，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五、甲方的权利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 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 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

(三)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九、违约责任

出现一方单方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 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如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以此类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9、深圳市金纳维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用工单位（甲方）：深圳市金纳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万象华府润弘大厦 T2 第 28 层
2807-2808

电话：0755-5524280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 号楼 805

电话：0755-23203641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帐号：1500 5357 1036 3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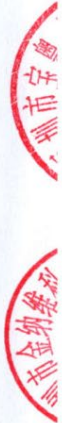
一、劳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起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生产需要（用工需求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提供劳务的期限由甲方确定。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招录，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三、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2024 年 07 月 30 日终止。

四、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劳务费用的核算与支付由甲方负责。甲方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及工资金额发给乙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的劳务费收据或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收据后的 3 日之内以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1. 派遣人员的报酬（甲方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每月 4000 元，其他补贴每月 200 元，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每月出勤情况计算并支付。
2. 派遣服务管理费用。
3.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本市的最低标准计算支付，个人支付部分由乙方从其工资中代扣，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代缴）
4. 派遣员工工伤、病假医疗期内的基本生活费。
5. 派遣员工的福利费。

(三) 管理费用的标准：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管理费。

(四) 乙方应于每月 15 号发放上月的人员报酬，派遣人员的银行卡、工资条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个税由乙方代扣）

乙方确保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及乙方与劳务工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劳务工支付工资，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 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 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 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

(三)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九、违约责任

出现一方单方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 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日

日期：2023年8月1日



10、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单位（甲方）：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电话：(0755)-82191196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电话：0755-23203641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城支行 银行帐号：1500 5357 1036 3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一、劳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2023年02月15日 起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生产需要（用工需求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提供劳务的期限由甲方确定。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招录，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三、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2024 年 02 月 14 日终止。

四、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劳务费用的核算与支付由甲方负责。甲方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及工资金额发给乙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的劳务费收据或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收据后的 3 日之内以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1. 派遣人员的报酬（甲方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每月 4500 元，其他补贴每月 200 元，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每月出勤情况计算并支付。
2. 派遣服务管理费用。
3.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本市的最低标准计算支付，个人支付部分由乙方从其工资中代扣，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代缴）
4. 派遣员工工伤、病假医疗期内的基本生活费。
5. 派遣员工的福利费。

(三) 管理费用的标准：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管理费。

(四) 乙方应于每月 15 号发放上月的人员报酬，派遣人员的银行卡、工资条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个税由乙方代扣）

乙方确保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及乙方与劳务工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劳务工支付工资，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五、甲方的权利



(二) 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 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 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

(三)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九、违约责任

出现一方方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 未尽事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无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如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以此类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六、履约评价

序号	客户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经理部	<u>2023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u>	
2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	<u>2023年06月20日起2024年6月19日止</u>	
3	深圳市勤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u>2023年04月16日起2024年04月15日止</u>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EPC施工项目经理部	2023年09月25日起 2024年09月24日止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劳务分包	2023年07月01 至2024年12月31 日止	
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惠城际1标(前保-五和)土建五工区项	<u>2023年12月01日起2024年11月30日止</u>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目经理部		
7	深圳市南方韵和 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u>2023年06月20日至</u> <u>2024年06月19日止</u>	
8	深圳市家华永安 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u>2023年05月01日至</u> <u>2024年04月30日止</u>	
9	深圳市金纳维科 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u>2023年08月01日至</u> <u>2024年07月30日止</u>	
10	深圳华夏星光文 化传播股份有限 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u>2023年02月15日至</u> <u>2024年02月14日止</u>	



1、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经理部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经理部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2、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在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项目经理部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3、深圳市勤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在深圳市勤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4、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EPC 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顺德区南顺第二联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EPC 施工项目经理部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5、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劳务分包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劳务分包项目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6、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惠城际1标(前保-五和)土建五工区项目经理部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惠城际1标(前保-五和)土建五工区项目经理部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7、深圳市南方韵和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方韵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8、深圳市家华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深圳市家华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9、深圳市金纳维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在深圳市金纳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10、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履行评价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4 日在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优秀、满意、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七、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劳务派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JWC20240495R0

颁证日期 2024-09-12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9-12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 (该公司的许可证范围内)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11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4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所在识别地区 中国 广东 广东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 2号楼8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 2号楼805

梅林中心广场(北区) 2号楼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34781

本社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9-02-14

网址 http://www.jwlc.com.cn/

地址 汤村教育二路132号7层701室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3-1205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劳务派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机构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 | | | |
|----------------|---|----------|------------|
| • 证书编号 | JWIC2024S0497R0 | • 证书状态 | 有效 |
| • 颁证日期 | 2024-09-12 | • 证书到期日期 | 2027-09-11 |
| • 初次获证日期 | 2024-09-12 | • 信息上报日期 | 2024-09-14 |
| • 监督次数 | 0 | • 再认证次数 | 0 |
| • 认证项目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 认证依据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 |
|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 劳务派遣服务 (该公司的许可证书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 |
| • 是否覆盖多场所 | 否 | | |
|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 • 证书附件下载 | |
|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 |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 | | | |
|----------|---|-------------------|--------------------|
| • 组织名称 | 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440300MA5G347J81 |
| • 所在识别地区 | 中国 广东省 | • 本社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 15 |
| • 组织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 | |

发证机构信息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广东经伟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 机构批准号 | CNCA-R-2023-1205 |
| • 有效期 | 2023-02-14 | • 机构状态 | 有效 |
| • 网址 | http://www.jwlc.com.cn/ | | |
|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二路132号7层701室 | | |
| • 业务范围 | 管理体系认证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 | |

在线客服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劳务派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iAQ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JWC2024E0496R0

颁证日期 2024-09-12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9-12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该公司的许可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9-11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14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号楼8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347J81

本社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广东经伟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9-02-14

网址 http://www.jwlc.com.cn/

地址 场村教育二路132号7层701室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3-1205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一、营业执照





二、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参加：项目编号为YTZXCG-2025-00009的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保证业务协议的正常履行，我司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深圳市宝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九、招聘渠道保障

招聘网站截图

